# 第一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
| 1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外拓展空间（京妮儿童汇）项目可研及选址编制 | 项 | 1 | 14.95万元 |

1、报价人应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人对于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如有负偏离视为对比选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一、项目情况**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拟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5号的部分用房进行装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938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医院健康体检、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的诊疗空间需求，可以有效医院医疗用房紧张的局面。改造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技术要求**

根据市卫健委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提报文件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址选址报告应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和十六条内容

**三、质量要求**

报告要充分研究建设条件，提出建设的可行性；要进行经济分析评估，提出建设的合理性，报告内容真实、预测客观、设计方案合理、论证严密。 按照上级主管机关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报告，可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及为此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编制完成报告，并配合批复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报价人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报价人未征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

1. **遴选准备材料详情如下：**
1、报价单
2、公司资质
3、至少提供3份业绩证明（近2年，不超过3年）

4、所有资料一式五份均请加盖公司红章，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需全部密封。